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62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茹

被　　告　DWI MULYANTI（中文名：杜麗，印尼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併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之違約金，然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，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就上開本金36,000元部分，已得收取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免合併上述遲延利息計算後，原告實際向被告收取相關費用之計付利率，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利率即年息16%之限制，對被告顯有失公平。爰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原

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予酌減至0元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再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（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因、經駁回部分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始為公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